



勞動部統計處

日期：104年7月13日

勞動統計通報

聯絡人：蔡惠華、曾立瑋

聯絡電話：(02) 8590-2912

## 103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性別統計分析

為了解兩性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就業情形及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需求，運用本部103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調查結果及衛生福利部相關統計，據以分析，謹將內容摘述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其中男、女性分別為 24.7%及 13.1%

(一) 103年6月身心障礙勞動力人數 21 萬 2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為 19.7%，其中就業者 18 萬 9 千人、失業者 2 萬 3 千人，失業率 11.0%。與 100 年 8 月(前 1 次調查)比較，勞參率增加 0.6 個百分點，就業者增加 1 萬 5 千人，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分別增加 1 萬 2 千人及 3 千人。

(二)男、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分別為 24.7%及 13.1%，其偏低原因均為非勞動力所占比重偏高，且均逾 9 成沒有工作能力或沒工作意願有關。

### 二、兩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均達 3 成

兩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均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男、女性分別占 29.6%及 35.4%，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男、女性分別占 19.2%、22.6%。

### 三、男、女性身心障礙月薪制受僱者薪資分別為 2.9 萬元及 2.4 萬元

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約 7 成 3 採月薪制，男、女性月薪制薪資(不含加班費)分別為 2 萬 8,837 元及 2 萬 4,094 元。

### 四、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均逾 3 成

男、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分占 31.9%及 33.8%，兩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認為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及「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較高均逾 4 成。

## 五、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均約 9 成

男、女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遭受不公平待遇分別為 90.2%及 88.2%，而兩性認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前 3 名均依序為「工作配置」、「薪資」及「陞遷」。

## 六、兩性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就業協助約 1 成，男性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及「轉業諮詢」居多，女性以提供「在職訓練」居多

有 1 成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就業協助，其中女性為 11.4%略高於男性 9.8%，需要的協助項目男性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及「轉業諮詢」居多，女性以提供「在職訓練」居多。

## 七、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占 7 成 8，均以需要「提供就業資訊」之服務居首

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比率分占 76.3%、81.2%，兩性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前 3 名均依序為「提供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媒合」及「提供職業訓練」。

## 八、兩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均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最高占 6 成 1

兩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均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居首，男、女性分別為 59.9%、61.8%，「已退休且賦閒」居次，男、女性分別為 23.8%、17.9%。

## 九、為滿足各障別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措施

由於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程度不同，所需就業協助亦有所不同，為滿足各障別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經本部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以及獎助措施等就業服務管道，以增強其職能及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更詳細資料內容，請至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性別統計分析查詢](#))